

常环建〔2023〕56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敬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溴甲基喹啉酮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敬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溴甲基喹啉酮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对《报告书》出具的评估报告（常环评估〔2023〕28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星社区金马路3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1°51′13.23712″、北纬29°33′51.18139″。该项目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了《汉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敬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溴甲基喹啉酮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汉发改备〔2022〕99号），项目代码为2210-430722-04-01-169055，2023年3月10日又取得了《汉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湖南敬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溴甲基喹啉酮生产项目相关内容的通知》（汉发改备〔2023〕19号）。该项目

拟占地面积 3000.5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主要建设 1 条年产 200 吨溴甲基喹啉酮生产线，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甲类，450m²，1F）、烘干车间（丁类，1153.28m²，2F）、储罐区（120m²，布卧式储罐 3 个）、丙类仓库（1153.28m²，2F）等。

根据《报告书》，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该项目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满足，并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列建设内容建设该项目。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各类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①溴代废气经碱液吸附罐吸附后与分别收集的精制废气、环合废气、压滤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形成混合气体统一进入“二级碱液喷淋+活性炭”集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溴化氢、1,2-二氯乙烷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中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限值,非甲烷总烃(NMHC)、氨、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②冷凝废气经“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③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其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④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限值。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工作。酸性废水收集至暂存池进行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二股废水统一流入一体化处理设施(芬顿反应+A/O,处理能力 120m³/d)进行深度处理,其废水污染物苯胺类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 中三级标准、二氯乙烷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3中排放限值,并满足汉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汉寿高新区污水管网排入汉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向阳河。

(三)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水处理场地等一切涉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

(四)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等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和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涉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严格执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钙和污泥鉴定后按其属性进行管理。固体废物暂存场库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明确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环保专干，强化安全生产及应急培训与演练，强化危险化学品围堰、事故废水收集、废气应急处理等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在非雨非事故时处于空置状态，确保发生设备故障或生产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得到有效控制。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危险固废产生量、废水排放量、污染物监测、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安装智能化设备对产排污环节或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检查所有涉污场地防渗的可靠性，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依据《报告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为 1.5295 吨/年、氨氮为 0.2447 吨/年，二氧化硫为 0.004 吨/年，氮氧化物为 0.0069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建议控制总量为 1.14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需要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对出具了《湖南湖南敬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溴甲基喹啉酮生产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倍量削减的替代方案》并已经市局大气科、水科确认，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应加强对现役源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削减任务，并将排污权、排污许可证按期予以核减。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汉寿分局、湖南敬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